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紹亘

電話：06-2991111#8896

電子信箱：ioduncan21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政字第1020542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同仁之權益，樹立教師良好形象，請加強宣導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轉知所屬同仁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本局暨所屬學校清廉形象，請加強宣導教職同仁恪遵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，嚴禁與業者要求、期約或收受不當餽贈或不法利益，避免觸犯法律刑責。

三、另請各校避免代售（發）私人、營利事業團體之參觀票券、門票等，或協助安親班或補習班招生事宜，避免遭致外界質疑，有損學校清廉形象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

2013-06-20
交 14:24:21 章